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03號

原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貞茂

訴訟代理人 董家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黎秀萍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柒佰柒拾貳元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9,710元，惟依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房屋（如臺北古亭地政事務所民國110年8月16日中正一士字第0156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除C部分以外之所有範圍，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112年9月28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1,488元。查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於113年4月30日以113年度北簡字第343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核定為2,890,200元，另訴之聲明第二項部

01 分，請求孳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
02 之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3年3月11日）之部分已可得
03 特定，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聲明第二項核定為280,859元【
04 計算式： $(51,488 \times 3/30) + (51,488 \times 5) + (51,488 \times 11/31)$
05 $=280,859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所主張之數項標的
06 ，並不具有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
07 之。準此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3,171,059元（計算式
08 $: 2,890,200$ 元 $+280,859$ 元 $=3,171,059$ 元；系爭裁定漏未加
09 計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附此敘明），應徵
10 第一審裁判費32,482元。扣除已繳納之29,710元，尚應補繳
11 2,772元，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
12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9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葉佳昕